

回贖
 同意塗銷
典權 證明書

本人於_____ (土地所有權人)所有之下列土地設定典權，並經

新北市_____地政事務所以收件字號：_____字第_____號辦理

典權登記，因該等土地列入新北市新店十四張(B單元)區段徵收案範圍內，

原設定之典權， 典物已回贖完竣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證明書。
 本人同意塗銷

土 地 標 示					備 註
區	段	地號	土地面積 (m ²)	設定面積 (m ²)	

此 致
 新北市政府

(典權人)立證明書人：_____ 印鑑章：_____
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 住 址：_____
 電 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附註：典權人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。